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638號

原　　告　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祐宗

訴訟代理人　陳怡穎

被　　告　宏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鐵城

被　　告　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木源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78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，請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105年度房稅執字第76615號行政執行事件，於民國112年11月7日所製作之分配表（下稱系爭分配表）中，就被告宏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得分配之部分，即次序6至次序7之分配金額、次序9自87年7月27日至106年11月16日止之債權利息部分、次序11自90年12月28日至104年9月26日止之債權利息部分，均應予剔除，不得列入分配，並重新製作分配表如附表「更正後分配金額」欄所示。是依前揭說明，本件原告主張於變更系爭分配表後，其受分配金額合計增加新臺幣（下同）157萬6,698元，即如附表次序10之更正後分配金額欄所示，據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57萬6,69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6,64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劉承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春玉

附表：（幣別：新臺幣）

次序	債權人姓名	更正前分配金額	更正後分配金額
6	國庫（扣繳抵押權人宏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費）	2萬2,697元	0
7	宏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281萬4,622元	0
8	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0	0
9	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0	10萬3,728元
10	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0	0
11	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0	115萬7,343元
12	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0	157萬6,698元
13	洛克斐勒中心大樓管理委員會	0	0
14	洛克斐勒中心大樓管理委員會	0	0